

合同编号： DA-2024-011

# 档案整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靖边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数字化档案

整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靖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鸿儒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 陕西 榆林



甲方：靖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

乙方：陕西鸿儒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树贵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鉴于陕西鸿儒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靖边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提供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处理项目，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业务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业务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议委托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档案整理、修复、著录、数字化扫描处理等档案的服务。
2. 为了安全、保密、精准规范，乙方的档案材料整理工作需要全过程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管。
3. 服务工作从签订之日起在 2 个月内完成工作。

### **第二条 保密条款**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口头、电子文件等，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和制度，保证系统信息安全。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守系统中所涉及的秘密，本协议所涉及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档案资料、文书档案、人事档案、工程档案、科技档案、重大人事变动、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培训方案、招聘信息、奖惩信息、规章制度、保密制度、薪酬资料、劳动合同等。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规定工作，不得将与系统有关的各类文档（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打印出的报表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下载、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系统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系统进行演示或宣传。

(3)无论乙方出于何种原因离离职或换岗，离离职或换岗后及至日后的任何时间内仍有义务保守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系统中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4)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在进入工作现场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先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项目经理保管，不得把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工作场所，不准用客户档案库的内容在市场上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严禁将工作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如发生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7)甲方此次进行的档案整理属于国家秘密范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8)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涂改、伪造、私自添加或抽取档案材料、拍照、复印、上传网络等危害档案信息安全工作的行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提出合理的明确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操作时应按其要求进行工作。

2. 乙方在整理档案材料时，若发现某些部分缺少或不完整，需要甲方予以确认。

3. 甲方给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场所、档案整理用具(如: 订书机、归档章等)，乙方负责档案的整理工作。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刘剑 联系方式: 18220625050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接收的需要整理的业务档案资料需认真核对无误后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归档文件整理实施细则》要求和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严肃、认真、专业地开展档案整理服务工作。使



档案管理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维护残联纸质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并进行数字化处理，充分发挥残联业务档案在服务民生，保障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整理的档案能顺利地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2. 乙方必须诚实守信，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协议期限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3. 档案整理服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高廷 联系方式：17791134444

### 第五条 收费标准、依据方式和服务报酬与收取

1. 本协议中的收费款项都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绝不准乱收费、多收费。

2. 最终费用：

序号	施工内容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档案清理	定制	收集、查缺、编码	项	1	7540	7540
2	残疾人档案	定制	整理档案	份	6000	24	144000 - 3,041
3	音像档案整理	定制	录音、视频	条	100	21	2100
4	数字化	定制	扫描	页	20000	0.4	8000
5	著录	定制	著录	条	12000	0.3	3600
6	档案盒子	定制	310*220	个	700	15	10500 ✓
7	卷宗	定制	续编全卷宗	年	2	5100	10200
8	加印 LOGO	定制	印刷	个	700	6	4200 ✓
9	监控系统	TP-LINK	TL-IPC683	套	1	7910	7910 ✓



10	智能密集架	长城	2300*800*560	组	12	2675	32100 ✓
11	消防	睿翔	推车式 50KG	个	2	1230	2460
12	漏水系统	彭云	1A4 20米	套	1	9080	9080 ✓
13	密集架安装	长城	密集架安装费用	项	1	5800	5800 ✓
14	辅材	定制	辅材	项	1	2900	2900
15	报告	定制	总结报告	项	1	200	200
16	合计						250590

根据实际整理情况进行结算。

合同款项应在档案整理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清单费用，按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对应的价款。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鸿儒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806051001421006121

### 第五条：其它

1.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如需变动或补充，经双方同意可另行条款作为附件，此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靖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方：陕西鸿儒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高树贵 (签名)

2024 年 9 月 26 日

